

附件 1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）的（2021 西安市戏曲进乡村（社区）活动（新城区）采购项目第二包（二次）编号：SXXYCZB-CS-2022040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1 西安市戏曲进乡村（社区）活动（新城区）采购项目第二包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市碑林区尚友演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碑林区尚友演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5月10日

注意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